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50,751	263,514
銷售成本		(302,965)	(240,005)
毛利		47,786	23,509
其他收入		3,465	1,91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46	5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19)	(9,223)
行政開支		(11,348)	(7,885)
研發開支		(18,507)	(14,998)
其他經營開支		(4,424)	(2,730)
融資成本		(6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139	(8,876)
稅項	5	(3,349)	56
期間溢利(虧損)		3,790	(8,820)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5	(8,680)
非控股權益		(235)	(140)
		3,790	(8,820)
每股盈利(虧損)	7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4	(2.7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3,790	(8,820)
因換算外地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即其他全面開支	<u>1,553</u>	<u>(1,211)</u>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343</u>	<u>(10,031)</u>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78	(9,891)
非控股權益	<u>(235)</u>	<u>(140)</u>
	<u>5,343</u>	<u>(10,0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479	71,301
投資物業		4,940	4,100
商譽		5,857	5,857
無形資產		17,672	18,532
會所會籍		600	673
股本證券投資	8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9	22,751	4,245
		<u>127,299</u>	<u>104,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510	57,1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211,401	143,013
應收股東款項		10,330	10,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16	179,386
		<u>454,457</u>	<u>390,0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39,619	85,537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8,486	111
應付稅項		41,896	42,712
		<u>210,001</u>	<u>128,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456</u>	<u>261,7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1,755</u>	<u>366,4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7	83
衍生金融負債	12	7,145	7,391
遞延稅項負債		4,661	4,386
		<u>11,833</u>	<u>11,860</u>
資產淨值		<u>359,922</u>	<u>354,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390	32,390
儲備		324,751	319,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7,141</u>	<u>351,563</u>
非控股權益		2,781	3,016
權益總額		<u>359,922</u>	<u>354,5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本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不予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於取得或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本集團同樣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不予追溯地應用。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因為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未來交易而受到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方式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複合元件	199,909	192,021	2,774	(4,018)
單位電子元件	150,842	71,493	3,148	(6,833)
總計	<u>350,751</u>	<u>263,514</u>	<u>5,922</u>	<u>(10,851)</u>
分部溢利(虧損)			5,922	(10,85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65	1,912
未分配開支			(2,494)	(47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46	5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139</u>	<u>(8,876)</u>

上述所有分部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之分配)。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複合元件	193,022	203,184
單位電子元件	149,535	51,198
未經分配資產	<u>239,199</u>	<u>240,417</u>
綜合資產總值	<u>581,756</u>	<u>494,799</u>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所會籍、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股東款項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除外。可報告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23	325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303	7,22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研發開支)	574	117
會所會籍撇銷	7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2,965	240,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799	8,95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399	2,4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708	9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84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41)	(799)
利息收入	(558)	(699)
租金收入淨額	(15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計入其他收入)	(154)	(139)
匯兌收益淨額	(754)	(13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約5,1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8,000港元)，並已計入上述個別披露之各款項總額內。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738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過剩)	—	(74)
	<u>1,738</u>	<u>(7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209	425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8	11
	<u>1,267</u>	<u>436</u>
	<u>3,005</u>	<u>36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銷(抵免)	344	(418)
	<u>3,349</u>	<u>(56)</u>

- (i) 香港利得稅將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2%(二零零九年：20%)及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

韓國分公司及一間在韓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率12.1%(二零零九年：12.1%)繳稅。由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 (ii)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豁免要求，而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集團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之製造活動所賺取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豁免之額外評稅約6,42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6,42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豁免之額外評稅約9,33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9,334,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但有見香港稅務局在處理50:50製造業務離岸溢利豁免申索上採取嚴格手法，故本集團已就過往之50:50離岸豁免申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35,996,000港元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查詢深圳光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轉移定價政策。深圳光星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並估計須就有關查詢額外應付所得稅1,408,000港元。在該年度已就估計額外所得稅作出1,408,000港元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深圳光星轉移定價政策之查詢範圍更改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並估計本集團需繳付合共4,445,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額外作出3,037,000港元撥備。

截至本中期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本公司提出的解決方法表示同意。

- (iv) 根據深國稅發[2008]145號通告，深圳光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0%、22%及24%繳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適用稅率將為25%。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1%，超過之部份則為22%。於二零一零年之稅率為10%及22%。除基本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沒有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4,0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68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897,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710,000股）計算。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樣，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

8. 股本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指於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股本投資，成本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已於往年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維持。

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按金包括購買機器及於韓國的永久業權持有土地支付之按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7,500,000,000韓圓（約48,038,000港元）收購一幅地塊。合共3,406,350,000韓圓（約21,818,000港元）之按金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68,025	120,543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489	667
出售股本證券之應得款項	1,281	1,333
儲稅券(附註5(ii))	19,076	9,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530	10,728
	<u>211,401</u>	<u>143,01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29,360	87,64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984	21,46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5,643	8,432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8	3,008
	<u>168,025</u>	<u>120,543</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1,581	71,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38	13,884
	<u>139,619</u>	<u>85,53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9,418	52,55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2,163	19,099
	<u>121,581</u>	<u>71,653</u>

12.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專利權轉讓協議（「協議」）。代價約10,242,000港元部分以按每股0.41港元發行本公司8,534,933股股份予賣方，代價餘額約6,743,000港元將於交易之後第三年底至第四年底期間以認沽期權（「期權」）於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以現金結付：

- (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高於1.2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須支付餘額；或
- (ii) 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低於1.2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須支付基本價格（即1.2港元）與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乘以出售予賣方之股份數目。

期權之詳情載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

所授出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方法並計入授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率	0%	1%
預期波幅	86.7%	85%
無風險利息	1.1%	1.7%
預期年期	2.75年	3.75年
加權平均股價	0.485港元	0.475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期權公允價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期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約24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000港元）。

1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536	55,921	604	-	-	10,045	7,493	(25,193)	278,739	359,145	-	359,145
因專利權轉讓協議而發行股份	854	2,645	-	-	-	-	-	-	-	3,499	-	3,499
購股權失效	-	-	(604)	-	-	-	-	-	604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3,025	3,02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211)	(8,680)	(9,891)	(140)	(10,0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u>	<u>-</u>	<u>-</u>	<u>10,045</u>	<u>7,493</u>	<u>(26,404)</u>	<u>270,663</u>	<u>352,753</u>	<u>2,885</u>	<u>355,63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390	58,566	-	301	9,946	18,386	8,434	(19,088)	242,628	351,563	3,016	354,579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1,553	4,025	5,578	(235)	5,3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390</u>	<u>58,566</u>	<u>-</u>	<u>301</u>	<u>9,946</u>	<u>18,386</u>	<u>8,434</u>	<u>(17,535)</u>	<u>246,653</u>	<u>357,141</u>	<u>2,781</u>	<u>359,922</u>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穩步回升，本集團研究和開發新產品之努力開始有成果。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出現改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3.1%至350,751,000港元。

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02,965,000港元，增幅26.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40,005,000港元，增幅與營業額一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4%，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滯銷存貨撥備對營業額的比率大幅下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所致。

因此，毛利率攀升至13.6%，去年同期則為8.9%，毛利亦上升至47,786,000港元，增幅103.3%，去年同期則為23,509,000港元。

其他收入增幅81.2%，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12,000港元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65,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84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增加156,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為44,298,000港元，增幅27.2%，去年同期則為34,836,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額外呆賬減值虧損1,708,000港元所致。經營開支總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12.6%，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0.6%。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其在中國由深圳光星及第三方工廠所進行的生產活動及租賃租金扣稅問題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以來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本公司已提出反對、應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19,075,000港元並對先前之50:50之離岸豁免要求及租賃租金扣稅作出合理撥備。

截至本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反對並未有最終裁決。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採取保守做法，假定由深圳光星所進行的生產活動並無離岸豁免要求及計算香港利得稅時租賃租金不能扣稅。由於稅前溢利增加，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香港利得稅1,738,000港元。

再者，於回顧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亦增至1,267,000港元。因此，整體稅項開支為3,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得稅開支退稅淨額則為56,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各項，本集團已扭轉其業務錄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4,02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8,68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4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2.7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現金流及其香港及韓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備用信貸額，為其業務運作提供所需資金。

於回顧期內，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4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16，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8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0.38。流動比率下降及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而增加的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為28,513,000港元。連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6,216,000港元及銀行備用信貸額115,131,000港元，本集團有信心應付其當前及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向專注於其自身的核心業務，並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堅決不投資高槓桿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在這方面，本集團對財務風險管理繼續採取保守做法。

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與採購以美元、日圓、人民幣及韓圓計值，而本集團之韓國業務則以韓圓支付營運開支，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以有管理之浮動匯率制度，在有限之每日波幅以內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在必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針對任何短期之不平衡，確保所面對日圓及韓圓等其他貨幣之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7,500,000,000韓圓(約48,038,000港元)收購一幅位於韓國的地塊。該地塊將用以建設一幢綜合樓，供其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行政辦事處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按金3,406,350,000韓圓(約21,818,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於中期報告期末尚未完成，金額已錄入「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已結清餘額並完成收購事項。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5,131,000港元之銀行備用信貸額以本公司總賬面價值為19,35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設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資本承擔為29,499,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22名僱員，其中28名駐守香港，1,303名駐守中國，另91名則駐守韓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的36,957,000港元增加15.3%至42,601,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審核結果，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複合元件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7.0%，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相當於總營業額的72.9%。這種業務組合變化是由於單位電子元件業務於回顧期內的表現較為突出所致。然而，本分部的營業額為199,9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2,021,000港元仍增加4.1%，主要由於汽車音響系統調諧器模組的市場需求快速復蘇，加上推出一款適用於LCD及LED電視的FM傳輸器新產品(已於回顧期內投入批量生產)帶動。

在全球經濟復蘇的帶動之下，汽車音響系統調諧器模組的銷售額增加12.0%至48,936,000港元，為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24.5%。本集團包括數碼無線音響在內的無線方案的銷售額保持穩健，錄得52,8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754,000港元)，為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26.4%。

另一方面，家用音響市場因手提電話(尤其是智能電話)、個人／筆記本電腦，以及本地及遠程電視接收等功能的行業發展日新月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下跌20.0%至71,8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833,000港元)，為複合元件業務總營業額的35.9%。為趕上市場趨勢，本集團已重新調配資源，研究與開發創新特性並提升現有產品功能的產品，以滿足對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電話及電視)的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數碼多媒體廣播（「DMB」）及數碼音響廣播（「DAB」）的調諧器模組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9.6%至4,350,000港元。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數碼技術日新月異以及各國DAB制式各異，阻礙了開發及推廣本集團一般及規格化數碼產品。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於五月已推出基於印刷線路板的全套解決方案，此乃全球首個數碼袖珍收音機的DAB/DAB+/DMB-A解決方案。此方案已成功通過在英國、瑞典、法國及澳洲進行實地測試，並已交付予英國及澳洲著名零售商。本集團已計劃於今年下半年積極推廣該產品並有信心該產品可以成為本集團長遠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積極推廣創新輕盈片狀纜線產品WireTape™，旨在免除家居、辦公室或汽車內多重電線連接的問題。本集團已在全球各地積極建立該產品的分銷渠道，並進展順利。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產生最初銷售，銷售予幾個位於歐洲的客戶，並於二零一二年普及銷售。

此外，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 Radio」）調諧器模組的銷售額為5,5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53.5%。憑藉我們強大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一直與日本製造商探索更多創新應用。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單位電子元件業務取得突出成果，此乃來自現有產品線圈與傳統變壓器以及新產品平面變壓器的實質增長的貢獻。來自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營業額為150,8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1,493,000港元增加111.0%。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其獨特創新產品（包括大受市場歡迎的平面變壓器），並投入批量生產。本集團是全球首間批量生產平面變壓器的公司。雖然它們的貢獻至今仍然不大，但本集團認為這些產品前景廣闊，預期將成為本集團不久將來的新增長動力。

前景

今天，對高功能、高性能小型電子設備的需求，幾乎在各消費者市場均見不斷增長。這一趨勢對電子元件行業而言既是挑戰，也是商機。本集團通過創新技術應對這些挑戰，幫助其成功地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積極地發展與推廣新產品，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而最近推出的一些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在這些新產品的帶動下，加上其大量手頭訂單，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按電視市場的發展，更平面、更輕的電視機乃大勢所趨，本集團新開發適用於LCD及LED電視的平面變壓器及FM傳輸器預計將繼續普及，並成為本集團不久將來的重要增長動力，為本集團帶來先發優勢。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推廣近期推出的產品(適用於智能電話基座系統接收的印刷電路板解決方案，以及適用於DAB/DAB+/DMB-A數碼袖珍收音機的全套解決方案)，把握增長機遇。

此外，本集團最近開發出一種其本身以物理介面及協定標準的通用無線電接收器(「GRR」)，在眾多收音機款式，包括但不限於混合式數碼收音機、互聯網收音機及數碼麥克風，可以接收和解碼AM和FM以及DAB/DAB+/DMB-A信號。本集團已為該產品申請專利及商標，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向家用及汽車音響市場推出該新產品。此種獨特的產品能夠憑藉其廣泛的應用特性在市場上脫穎而出，因此預計該產品將深受製造商和消費者的歡迎。

在汽車電子元件方面，本集團已為其「Antuna」(適用於汽車音響系統，備有天線的集成類比及數碼調諧器模組)申請專利及商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初步將此款新產品供應予中國及印度市場(不少位置於接收收音機訊號方面較差)的韓國汽車製造商。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與營銷以及整體行政，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位於韓國的一幅地塊以興建新設施。該地塊面積約2,481平方米，位於韓國京畿道軍浦市山本洞。新設施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動工興建，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竣工。待新設施竣工，本集團預期擁有新業務平台，並計劃用作強化其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在韓國市場的業務基礎、市場競爭力及業務商譽。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及積極地推出新產品，但也不忘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正實施一項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項目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用。該ERP系統旨在改善其業務程序，如研究及開發、採購、生產、存貨控制、銷售、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等，從而得益於更有效的業務與管理決定及更有效的行政及營運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管理理念、營運表現和策略發展計劃的透明度。管理層持續與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並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及詳盡之資料。本公司實行及時發放資料之措施及確保其網站(www.kse.com.hk)載有最新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月報表及新聞公布，並經常更新以確保透明度。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以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可分為下列三類：

1.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集團依循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公司亦符合多項標準：(1) ISO/TS 16949:2002之汽車收音板的設計和製造及(2) ISO 9001:2000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包括變壓器、中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收音板、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數碼廣播接收器及數碼功率放大器。本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獲不少來自客戶的證書所認同。本集團不時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的努力並對本集團的產品表示嘉許。

本公司認同業界與大學合作的需要及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若干研究院的資源定制培訓，以助發展員工的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應付全球競爭。本公司亦會向大學學生提供諮詢服務、資助及實習。

2.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下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間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上具生產力。倘若患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全面退休金。

3. 環境及社會

本公司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

本集團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指令。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具體查詢後確認，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s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本九月中旬在上述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及李圭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